

序号	企业名称	案件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下决定时间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行政执法文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
1	平邑县商贸有限公司	平邑县商贸有限公司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案	加油站罐区现有汽油罐2具、柴油罐2具，容积均为50立方米，与该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载明的许可经营范围“汽油（2×30立方米）；柴油（2×30立方米）”不符，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规定。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（五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4号第1档的规定	11.2	5	(鲁临平)应急立〔2023〕97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

2	平邑东方加油中心	平邑东方加油中心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规定案	该加油站罐区现有汽油罐2具、柴油罐2具，容积均为50立方米，与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经营范围“汽油（2×30立方米）；柴油（2×30立方米）”不符，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规定。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（五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4号第1档 的规定	11.2	5	(鲁临平) 应急立〔2023〕99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
3	平邑县佳成加油站	平邑县佳成加油站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案	加油站罐区现有汽油罐2具、柴油罐2具，容积均为50立方米，与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经营范围“汽油（2×30立方米）；柴油（2×30立方米）”不符，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规定。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（五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4号第1档 的规定	11.2	5	(鲁临平) 应急立〔2023〕98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

4	平邑县温水泰达加油站	平邑县温水泰达加油站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案	加油站罐区现有汽油罐2具、柴油罐2具，容积均为50立方米，与该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载明的许可经营范围“汽油（2×30立方米）；柴油（2×30立方米）”不符，油罐容积超过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三级加油站标准规定。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（五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4号第1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（¥：500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	11.2	5	(鲁临平)应急立〔2023〕100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
5	山东东震木业有限公司	山东东震木业有限公司锯边机、砂光机、抛光机共3台除尘风管直通除尘器等案	1、锯边机、砂光机、抛光机共3台除尘风管直通除尘器；2、铺装线粉仓未采取泄爆、抑爆等控爆措施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号第3档的规定	12.4	4	(鲁临平)应急立〔2023〕103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